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771號

原告 邱士瑛

被告 林佑勳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(113年度金訴字第3135號)，經原告提起
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
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
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中興

法官 李怡真

法官 陳培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羿方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